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8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转让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因政府行政区划及道路命名调整，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三十三路9号得润电子工业园”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汇通路269号得润电子工业园”（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三十三路9号得润电子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07</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汇通路269号得润电子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07</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新增第一百九十七条。 后面章节顺延。</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有冲突，或遇相关规则、规定修订或调整，按相关规则、规定执行。</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无其他变化。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